

商事法判解

公開收購之法定規範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下面敘述何者為非？

- (A) 需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B)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C) 違反者，得課以刑責。
- (D) 決定公開收購之日起至公告前，關係人應保密。

答案：A

【裁判要旨】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及依同法第43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強制規定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若欲向特定人收購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為避免違反上開規定，以撤銷公開發行為規避者，雖該手段合於公司法規定，惟其欲規避法律之目的既屬不法，即係以合法手段掩飾不法目的，對因其規避行為致無法以同一條件出售股份之股東，即屬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虛偽行為，該股東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分析】

- 一、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所謂虛偽，係指陳述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買賣有價證券之過程中，如有以形式上合法之手段，掩飾不法目的之情形者，亦屬之；所謂詐欺，係指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欺罔之方法騙取他人財物；所謂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陳述內容有缺漏，或其他原因，產生誤導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發生偏差之效果而言。

- 三、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同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而依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則明文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四、準此，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20以上股份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法律強制規定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若欲向特定人收購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為避免違反上開強制規定，而先撤銷公開發行予以規避者，雖該撤銷公開發行之手段行為合於公司法之規定，惟其所欲達到規避法律之目的既屬不法，自係以合法手段掩飾其不法目的，則對於因規避法律適用之結果，致無法以同一條件出售股份之股東而言，即構成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虛偽行為，是該等股東自得依同條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考題解析】

證交法第43條之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原則上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故選項(A)錯誤。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43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